

104 年 11 月龍門核能電廠建廠管制現況報告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管制處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

104 年 11 月份重要管制措施

- 一、原能會 10 月 19 日函送第 82 次龍門核能發電廠 FSAR 修改案 TPC-F-16-54 之審查意見予台電公司。本次由於台電公司並未提出修訂 FSAR 16.3.7.12.3 節降低 ECW 泵出口壓力 15%之相關依據，因此要求台電公司補充後再重新提送。
- 二、原能會 10 月 20、22 日針對龍門電廠辛樂克颱風淹水事件受影響設備，移用至 1 號機之後續維護現況說明以及受影響設備清單更新等事宜，分別函復審查意見予台電公司。審查意見要求台電公司澄清所提「一號機爐心隔離冷卻系統封存作業指引」(ME-019)是否僅係封存期間針對 2E51-TRB-0001 之 Mitre Valve 於封存狀態下之個案作法，並重申移用至一號機之受淹設備需依「龍門電廠二號機淹水設備移交電廠後特別維護管制計畫」，提出個別受淹系統組件之特別維護保養計畫，以確保組件品質之立場；至於 271 項受淹水影響設備清單中，則僅同意免除已完成整組置換新品作業、不受淹水影響之構件及已拆除之臨時設備等 17 項設備之管制追蹤申請。
- 三、原能會 10 月 21 日函送龍門電廠注意改進事項編號 AN-LM-104-09-0 予台電公司，本案係龍門計畫第 60 次定期視察「2 號機封存期間不符合管制、設備移用及品保紀錄管制作業查證」之視察發現，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。
- 四、原能會 10 月 22 日函送注意改進事項 AM-LM-103-009-4 予台電公司，要求台電公司澄清說明封存期間 2 號機 RPV 封存維護作業。在缺少可連續性記錄設備情形下，如何掌控 RPV 內部溫溼度狀況、內部氬離子拭跡樣取樣之區塊範圍，以及龍門施工處執行此項分析之單位與其能力。此外亦一併要求台電公司應將本項檢測結果，彙整納入維護有效性評估/監測報告，並建立相關調整及改善作為之機制。

- 五、原能會 10 月 27 日函送本會注意改進事項 AM-LM-103-002-16 予台電公司，要求澄清確認龍門施工處與台電公司核技處/SEO 是否已建立對於新頒圖面或相關設計修改作業之界面管制(查核)機制，並納入相關程序書管控。
- 六、原能會 11 月 3 日書函送視察備忘錄編號 LM-會核-104-02-2 予台電公司，要求台電公司補充說明「封存成效驗證作業」之執行週期，俾確認是否符合本會核備「龍門(核四)電廠停工/封存計畫」之要求。